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許家榿

電話: (02)7736-5908

電子信箱:mj-jia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三)字第11200622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綜合業務處來函、更正文書處理手冊各1份 (A09000000E 1120062273 senddoc1 Attach1.PDF . A09000000E_112006227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更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如附件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本(112)年6月19日院臺綜字第 1125012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於本年6月8日以院臺綜字第1125010368號函修正 文書處理手冊,本部業於同年月14日以臺教綜(三)字第 1120058225號函(正本諒達)轉知在案,爰請抽換附件為旨 揭更正後手册。
- 三、旨揭更正後手冊同步更新登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43FD318D966A30DD) ,請自 行載運用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電 2023



第1頁,共1頁